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永康市财政局 永康市水务局

文件

永发改〔2021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永康市差别水价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（城西新区）、方岩风景名胜区、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建立健全水价约束机制，深入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市“五水共治”工作要求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金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施情况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

政局、市水务局联合重新拟定了《永康市差别水价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关于印发<永康市差别水价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永价〔2017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永康市财政局



永康市水务局

2021年6月7日

永康市差别水价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建立健全水价约束机制，深入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市“五水共治”工作要求及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金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就我市开展差别水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，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加快建立推动落后产能淘汰、企业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执行范围

我市范围内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的企业。

（二）执行标准

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用水（含自备水）加价3元，第二年仍被评为D类企业的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用水（含自备水）加价5元。

（三）收支管理

我市范围内相关企业的差别水价，分别委托永康市钱江水务

有限公司、永康市自来水公司、永康市芝英自来水厂收缴。各供水企业应在收到确定 D 类企业正式文件后次月开始计收差别水价，并将代收的差别水价足额缴入永康市财政局非税资金财政专户，全部纳入市本级财政，实现收支“两条线”管理。

收取的 D 类企业差别水价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、企业转型升级节水改造项目补助、供水工程建设、供水管网改造和水源保护。

（四）执行时间

自确定 D 类企业正式文件发布之日的次月用水起执行差别水价，随水费一同征收。

对符合退出 D 类的企业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退出 D 类企业名单，自确认退出 D 类企业之日的次月用水起停止执行差别水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

实行差别水价是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主动支持参与差别水价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认真做好执行差别水价的各项工作。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差别水价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动态管理，及时将

D类企业名单和退出D类企业的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市水务局，明确差别水价收缴的名单和时限；市水务局负责将D类企业名单和退出D类企业的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钱江水务有限公司、水投集团、芝英自来水厂，落实各供水企业开展差别水价收缴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

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，广泛宣传实行差别水价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实行差别水价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。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芝英自来水厂、源口水厂、新楼水厂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7日印发
